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ICHENG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	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点击此处下载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2楼12205室） 文件购买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71-8810613 电子邮箱：yichengqh@126.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新版营业执照、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注：需网上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业务联系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2楼12205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971-7914019 联系地址：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71-8810613 邮箱地址：yichengqh@126.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楼22楼12205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收款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382031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
3	采购人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玖仟元整； 小写：¥9000.00 元</p> <p>账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82010000000382031</p>

		行号：402851020412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西路支行 缴费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6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6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 万达中心4号楼22楼12205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方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6750.00元）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履约保证金	/
25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招标公告”中的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两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正、副）本左侧（即书脊处）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

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项目管理及售后。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 6%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水平 (43分)	<p>(1) 技术参数 (40分)：①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② 与现有自助服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包括自助终端改造、自助服务系统升级、以及人脸识别在就医服务流程中的建档、挂号、缴费、自助检验报告单打印等自助服务。方案优秀的得 20-15 分；较好的得 14-9 分；一般的得 8-4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3分)：投标人具有医院综合自助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5 分；投标人具有银卫资金管理</p>

		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9 分)	<p>(1) 类似业绩情况 (8 分)：提供近三年 (2017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日)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银医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p> <p>(2) 体系认证 (3 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8 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自助终端改造、产品安装调试、系统升级的管理方案；系统上线对甲方人员培训方案；产品巡检维护方案，方案有详细的计划措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依次为此项评分依据，优秀 8-6 分，良好 5-3 分，中等 2-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8 分)	<p>(1)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分)：在西宁市有驻地服务技术团队的得 3 分 (须提供驻地服务机构证明文件)；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 (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等，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中等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合同金额：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成交通知书
-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最终报价表
- 4、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 1、服务期：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五、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楼 22 楼 12205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时间：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招标项目（三次）（亿诚竞磋（货物）2020-003）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16年-2018年）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技术负责人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20：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若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3.2. 交货地点：与甲方约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与甲方约定
- 3.4. 质保期：3年（7x24小时服务）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人脸识别与支付系统招标参数

一、招标内容：

序号	项 目	数量
1	人脸识别与支付系统	1 套
2	自助终端服务人脸系统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对接程序	1 套
3	自助终端服务系统程序升级	1 套
4	自助服务终端改造	15 台
5	服务器	1 台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自助终端刷脸支付是基于医院现有自助设备环境下的硬件改造和软件开发,必须要与现有自助服务系统、医院 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人脸识别必须为我院自助服务系统就诊类型之一。人脸识别系统部署必须兼容医院网络安全架构。

施工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人脸识别与支付系统

(1) 系统建设目标：

随着医院业务的不断增长,为提高自助机的便捷性与使用效率,进一步缓解收费窗口压力,我院现在自助服务场景中融入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借助人脸识别技术实现自助设备的快捷刷脸业务。利用人脸识别特征的唯一性、可扩展性、高可用性、稳定性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促成“刷脸建卡”“刷脸支付”等惠民应用落到实处,从而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转变我院的医疗服务模式,为我院构建一套业界领先的创新型医疗服务模式。

(2) 建设效益

1) 通过人脸识别的高效性、实时性,为患者提供便捷服务,提高患者的就医满意度。

2) 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身份的快捷识别及验证,减少患者就诊登记、办理业务、查询缴费的等待时间,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舒适度。

(3) 系统要求

1) 金融级安全性要求:要求在刷脸业务时,通过自助设备的 3D 红外深度摄像头,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法进行活体检测,来判断采集到的人脸是否是照片、视频或者软件模拟生成,防止人脸伪造带来的身份冒用带来的金融风险。

★2) 金融级准确性要求:要求在人脸支付过程中,人脸识别和人脸识别支付准确率应为 99.5%以上。

3) 其他安全性要求:要求在金融级的智能风控技术与识别准确性要求的基础上,通过用户输入动态手机号进一步判断再次确认。

4) 系统便捷性及易用性要求:要求人脸识别刷脸付整个过程耗时不超过 10 秒,进一步减少患者等待时间。

(4) 系统设计要求

1) 先进性要求:要求需采用当今国内、国际上领先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所建立的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今后发展变化和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采用开放的体系结构,要求采用先进的多层结构技术。

2) 整体性要求:要求系统整体设计时应按照行业统一规范,

功能模块设计必须清晰合理，并能够有效与我院信息系统与自助设备相融合，实现自助设备人脸识别相关业务。

3) 统一性要求：要求系统设定的工作模式、运行机制、业务流程等要遵循国家标准与开发规范，兼顾本行业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4) 实用性要求：要求系统的设计应该充分结合医院实际工作特点，所建系统应具有良好人机交互界面，便于操作。

5) 安全性要求：要求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人流密集场所的人身、财产安全，应采用具有成熟应用的软件平台架构以确保系统的健壮性，要求建立健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机制、建设系统运行故障预案，全方位多角度保障系统的顺利运行。

6) 可靠性要求：要求系统建设采用主流产品和成熟的技术，以保证其高质量和稳定性，采用成熟技术以降低系统的不稳定性。

7) 可扩展、可维护性要求：充分考虑目前业务工作对信息系统的需要，在结构、容量、通信能力、产品升级、处理能力、数据库、软件开发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数据存储结构设计在充分考虑其合理、规范的基础上，同时具有可维护性。

8) 可兼容性要求：平台技术架构，通过三次开发可作为单独模块嵌入或集成到其他大的平台中。

9) 易用性要求：系统应提供具有统一风格、美观的用户界面，用户界面采取动态角色驱动，具有一定的操作流程和便捷实用的使用方法，使用户能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操作方法。

(5) 云端人脸识别主要功能

要求系统在人脸识别的认证的过程中，应实现实人认证、活体人脸认证、人脸验证服务、人脸检索服务、离线授权认证 SDK 服务等。

1) 实人认证

要求实人认证服务能够依托活体检测、人脸比对等生物识别技术、证件 OCR 识别技术等进行的自然人真实身份的核验服务。核验服务主要包括实名校验、生物识别等能力。

实名校验

要求系统可以验证患者证件信息，核实患者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是否真实存在、匹配，防止身份造假，确保患者身份真实。使用时，患者按要求拍摄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实名校验采用业界领先的证件 OCR 识别技术，自动识别并读取姓名、身份证号、有效期等信息，并呈现给患者进行确认。该技术综合识别率达到 99.9% 以上，且避免患者手工输入信息，提升患者使用体验。

生物识别：

要求系统能够通过视频活体或拍照的方式进行人脸验证。系统在获取照片后，采用业界领先的人脸识别系统进行人脸检测，检测照片图像中的人脸特征，自动审核、验证该照片是否为本人照片。

要求在活体验证时，需在摄像头前根据提示执行互动操作（例如，凝视屏幕、张嘴、摇头、眨眼睛等动作），达到鉴别活体的目的。

2) 活体人脸验证：

要求系统实现活体人脸验证功能，能够通过视频活体的方式采集患者的人脸照片并验证其真实性，并通过与业务已留存的人脸照片进行人脸比对，验证两者是否为同一个人。

3) 人脸验证服务

要求人脸验证服务采用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技术，提供验证两张照片中的人脸是否为同一人的核实服务。

要求系统人脸验证服务可以实现以下业务场景：人脸库中已建档的患者，需要验证当前采集的人像是否与人脸库中信息为同一人；针对二代身份证建档的，需要验证当前采集的人像是否与身份证芯片照为同一人。

4) 人脸检索服务

要求系统采用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实现人脸检索服务，要求快速检索人脸库中是否存在指定患者信息的服务。

要求人脸检索服务实现以下两个功能：① 底库维护：对个体信息进行维护，并根据业务需求将个体归入不同的人脸底库，人脸库要求使用官方认证的人脸数据库；要求系统与人脸库交互过程中，对患者信息进行加密传输；②人脸检索：根据当前采集的人脸，从指定人脸底库中检索是否存在此人的信息。

5) 离线授权认证 SDK 服务

人脸识别业务系统应满足离线授权认证 SDK 服务，能够为设备终端提供离线授权的认证 SDK，支持在弱网或离线环境下开展人脸认证的业务应用。

目前离线授权认证 SDK 包含如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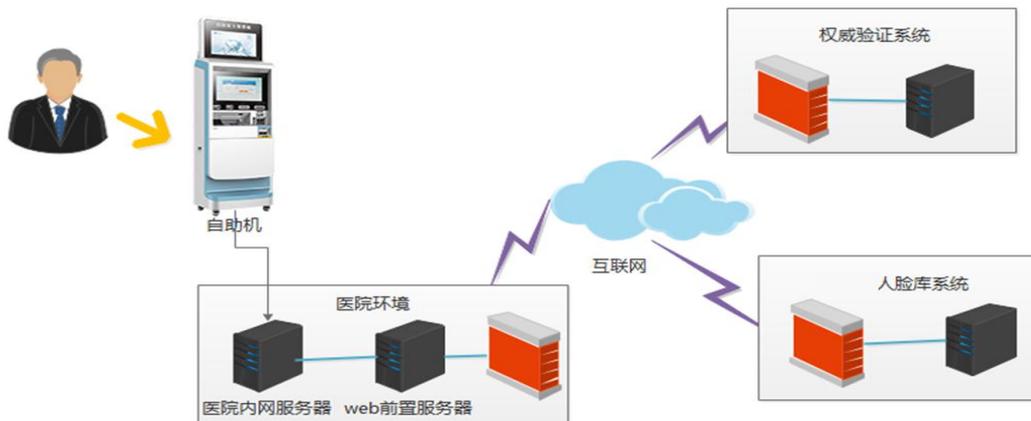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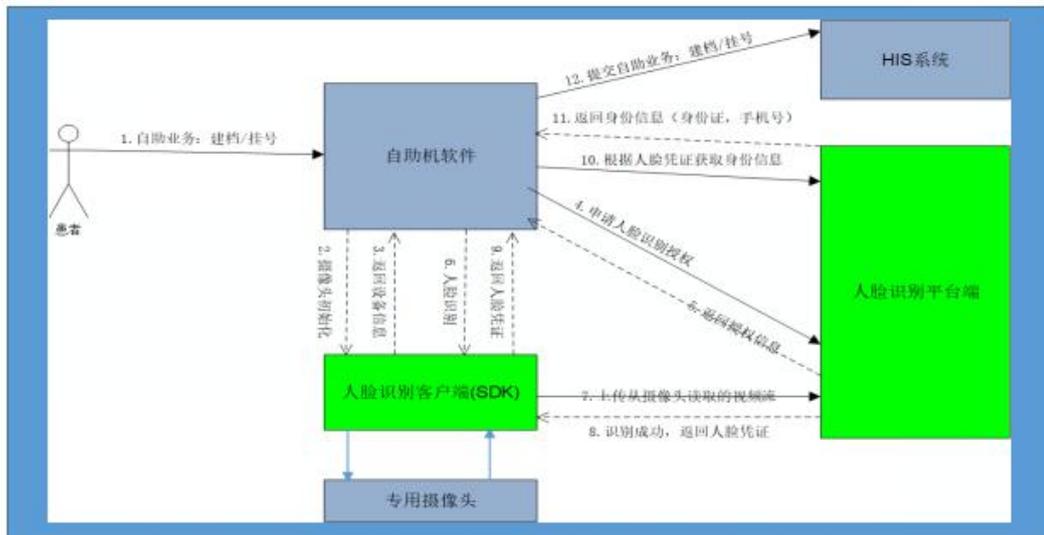
①人脸检测：输入摄像头采集的数据，返回检测到的人脸位

置。②人脸比对：输入两张人脸照片，比对两张照片中是否为同一人。③人脸库管理：提供本地人脸底库的新增、删除等管理维护功能。④人脸检索：输入一张人脸照片，从本地人脸底库中检索是否存在此人的信息

(6) 系统主要功能

人脸认证	采集身份	即通过自助设备，对准摄像头，进行采集当前用户的人脸像以及收集身份证基本信息，人脸识别系统将信息上传至人脸识别平台进行认证核实真实性。
	建立人脸库	将建立该医院的云端人脸库，将身份认证信息及采集无误的照片按照指定的方式进行存储。
人脸检索	采集人脸像	患者通过选择人脸识别功能，对准设备摄像头，进行人脸像的采集
	身份确认	通过采集的人脸像进行人脸检索匹配，匹配成功进行登录
人脸支付	支付宝 人脸支付	选择支付宝人脸支付功能，通过摄像头上传人脸信息
	输入手机号	输入支付宝账号关联的手机号码

(7) 系统流程图



(8) 人脸识别的架构图

硬件架构核心部件要求：

1) 医院自助机：要求对我院现有自助机进行改造后能够为患者提供人脸识别业务。能够通过我院自助设备摄像头采集患者人脸信息、身份信息。能够根据采集信息从第三方人脸库中进行

核验后，调出该患者的就诊信息，为患者提供更便捷的挂号、缴费服务。

2) 医院环境：要求厂家提供免费的服务器端系统与应用服务部署。

3) 要求具有权威验证系统：患者在使用人脸识别过程中，自助机将采集到人像信息通过我院 web 前置服务器与互联网人脸库系统进行检索该患者是否在医院建立人脸库。若检索不成功，将会进一步收集用户身份证件照或者手动输入身份证号，通过互联网第三方系统权威验证系统进行验证，验证成功后，将该用户的人脸信息进行人脸库存储；对于确实存在的异常建档信息，权威验证系统无法做到准确判定时，给出提示信息，选择其他方式就诊。对于确实出现异常情况却注册成功的，要求厂家免费提供该问题核查与处理相关工作，对于已出现纠纷的情况，由厂家负责解释处理。

4) 人脸库系统：要求系统能够通过自助设备采集到的患者信息，通过我院网络访问互联网人脸库系统，对采集的人脸像信息和身份信息进行人脸库的建立和人脸的检索。

5) 人脸识别软件架构图：要求人脸识别的软件架构设计时，充分结合我院业务服务流程，能够更加灵活地满足我院的个性化要求，需要提高业务系统的可扩展性，业务系统需具备支撑医院门诊及住院中自助机等设备的接入能力，能够基于公共基础业务服务满足人们对方便就医的需求。除此之外，人脸识别的软件架构能够支持跨平台的业务：



(9) 人脸识别认证功能流程

人脸识别认证功能流程要求：

1) 要求首次使用人脸识别认证时，自助机主动采集患者人脸信息，同时要求自助机提示采集身份证件找信息或者让用户手动输入身份证号信息；将收集的信息提供给权威验证系统；

2) 要求权威验证系统将验证结果信息准确返回给自助机，若认证成功后，将用户的身份信息进行人脸库注册，建立该用户的人脸库；要求能够实现首次就诊患者建档功能以及复诊患者首次使用人脸识别业务时信息绑定功能，要求系统能够处理任何人脸识别下的异常情况。

人脸识别检索功能流程要求：

1) 用户使用自助机的人脸识别登录；

1) 自助机采集人像信息后通过互联网第三方系统进行人脸检索；

检索成功，关联该用户的身份信息，进行自助机其他日常业务的功能操作；检索失败，将提示用户进行认证工作，或重新采集用户的人脸信息。

2) 人脸支付功能

人脸支付功能实现需基于我院的自助缴费终端设备，要求保留自助终端设备原有支付方式，通过对目前自助终端设备改造增加人脸识别付款摄像头，实现刷脸支付功能。

自助终端刷脸支付能够基于自助设备原有的业务办理流程和使用场景，要求患者在办理支付业务流程中，人脸对准终端摄像头，刷脸付整个过程耗时不超过 10 秒，通过减少患者候诊时间，提高患者的就诊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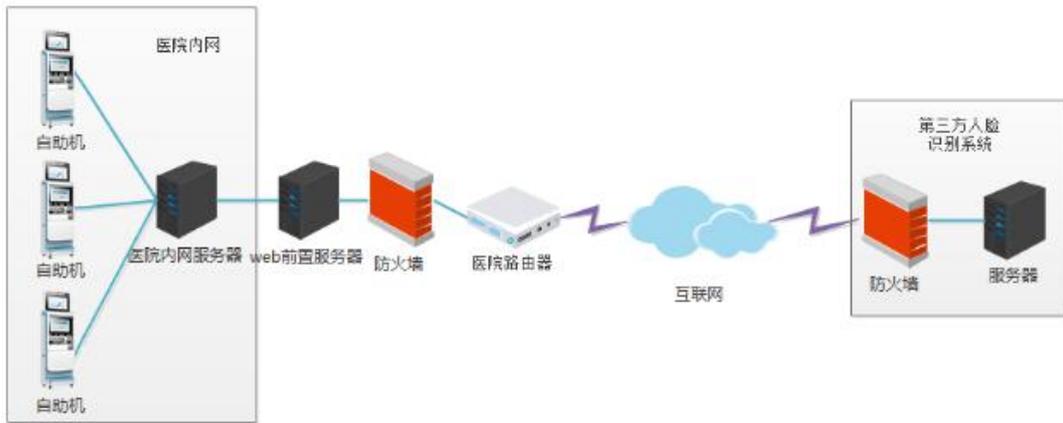
(10) 系统部署

在医院部署人脸识别应用。②自助机人脸识别认证与检索将会调用我院内网服务平台接口，并将患者人脸信息存储至医院服务器中。③医院内网服务器与 web 前置服务器通过固定的端口连接形成局域网。④web 前置服务器通过防火墙和医院路由器将与互联网第三方人脸识别系统进行对接工作。

2、自助服务系统升级

(1) 自助服务系统与 HIS 系统对接程序升级

自助服务系统与 HIS 系统对接程序升级，实现人脸识别在医院的所需要的业务功能；需免费提供接口文档，要求工程师需现场完成应用系统的接口改造与系统部署、测试工作；该项目需包含我院 his 信息系统的接口改造费用。



(2) 自助服务系统程序升级

自助服务系统程序升级：升级现有自助服务系统程序，实现人脸识别在医院业务流程中所需要的功能；自助服务系统界面升级：现有自助服务系统界面升级，实现人脸识别交互端的呈现，界面风格保持一致。界面的改造应按照我院的要求完成界面的升级工作。

3、自助服务终端改造

(1) 要求完成原有自助服务终端改造，实现人脸识别业务。要求为患者提供人脸识别的功能，通过设备摄像头的功能提供对患者人脸像、身份信息的采集工作。以及对患者人脸的自动识别自动关联登录自助机，调出该用户的基本信息与就诊信息，提供方便快捷的就医服务。

(2) 自助机设备带高清摄像头和身份证信息读写\扫描证件照功能。人脸支付功能需要双目摄像头，一个 RGB 摄像头、一个红外激光发射器。

4、硬件参数列表

项目	参数要求
双目摄像头参数	<p>3D 摄像头前盖保护镜片光学要求：</p> <p>1) 整机上前盖保护镜片需要满足如下要求：光学透过率:400-1050nm 全局每点透过率 98%以上；蓝紫区，50%透过率，所对应的波长小于 395nm；平面度要求：<0.005mm。</p> <p>2) 挡板材质要求：亚克力镜片材质厚度设计\geq1.5mm 以上，防止受力变形；光学玻璃材质厚度设计需要在 0.8-1.5mm；数据传输 USB2.0 或以上；视频接口 UVC 方式，免驱动；支持操作系统 Android / Linux / Windows7/8/10；供电方式 USB 工作温度 10° - 40° ；安全性 Class1 激光；尺寸(毫米) 长约 164.85*宽 40*高 48.25mm 内</p>
机架式服务器参数	<p>CPU: 2 颗*8c, 2.1Ghz；内存: 64G DDR4；内存插槽数量: 大于 12 个；硬盘: SAS 6*600G 10K, 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 12 块 2.5 英寸硬盘，支持 M521e、RAID 0, 1, 5, 10；DVD 光驱；</p> <p>网络: 网络控制器: 4 个自适应千兆以太网 100BASE-T 端口 (RJ-45) ；可选两个嵌入式自适应 10GB 以太网端口；接口类型: 标准接口: 4xUSB 端口；电源性能: 电源类型: 热插拔电源、双电源、功率不低于 550W, 风扇: 不低于 4 个，</p>

	<p>冗余热插拔风扇；网络方口电源；网络机柜导轨；支持 Windows2008、Windows2012、Windows2016、Linux 等系列操作系统安装；并提供相应操作系统的安装与激活；质保：三年 7x24 小时服务，</p>
--	--

三、系统培训

(1) 系统调试开通后, 免费为招标方的技术管理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 整个项目系统功能的介绍、架构组成;
- 2) 系统的功能使用与维护;
- 3) 系统产品的组成及功能特点;
- 4) 业务平台软件的功能模块组成及日常操作使用;
- 5) 常规维护及故障处理;

(2) 培训人员

为了不同层次的需求, 为此项目提供定制培训课程的服务, 开办三级技术培训服务, 即: 高级培训、中级培训、初级培训, 保证医院维护人员具有基本运营维护能力及故障判断解决能力, 确保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及提高医院的运营效率。

1) 导医: 自助设备上线初期需要导医合理引导, 因此导医是培训的重点人群, 主要包括建档、挂号、缴费等功能操作培训, 以及各种故障的判断和处理。

2) 业务管理人员: 主要是门诊部、财务科等相关管理人员, 培训查看各种统计报表, 现金收存、对帐等操作。

3) 系统管理员: 包括医院的系统管理员, 主要培训处理报警信息、日常维护等。